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73號

聲　明　人　吳嘉鴻

上列聲明人因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5年度執更新字第846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：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」，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，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，於主文內宣示主刑、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。若聲明異議權人向非諭知該罪刑或法律效果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即與上揭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明人吳嘉鴻前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計1罪、7月計1罪、9月計16罪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49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再經本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4424號判決，從程序上駁回上訴確定。嗣檢察官就上開各罪聲請合併定刑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19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2619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，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執更新字第846號執行指揮書執行在案。本院既非前揭所稱諭知具體刑罰之裁判法院，聲明人向本院聲明異議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